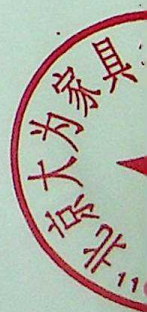


合同号: HT2023686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学生宿舍高低床更换

项目编号: JSZC-G2023-175



甲方：(买方)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

乙方：(卖方) 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南京旅游职业学院学生宿舍高低床更换 JSZC-G2023-175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南京旅游职业学院学生宿舍高低床更换，新购学生宿舍高低床、衣柜和长条桌一批。

1.2 标的质量：双方应依照招标文件的产品标准，技术标准，设计图纸要求或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封样标准等按照就高原则执行执行。对质量标准有争议的，以最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标准并结合封样品的质量状态确定。

1.3 标的数量（规模）：高低床 1697 组、衣柜 1127 组及长条桌 361 张。

1.4 履行时间（期限）：八月底前完成交付、安装、验收。

1.5 履行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月华西路 1 号，南京旅游职业学院校内校方指定位置。

1.6 履行方式：乙方须安排项目实施方案，先拆卸旧家具搬运至甲方指定位置后，安排新家具的交付、安装和验收工作。期间，产品进场后至验收合格交付之日前，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保管费用及产品缺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要合理安排人员进场安装，保证进度，现场要保证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的措施，服从甲方现场人员的管理。待家具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办理付款。

1.7 包装方式：(1) 有原厂包装的，按原厂包装标准；(2) 没有原厂包装的，按乙方包装标准进行包装。乙方包装应适应于远程运输、防潮、防震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位置。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避免雨淋、沾污、重压、强烈碰撞和挤压等，并保持外包装完好无损。

1.8 新购高低床、衣柜、长条桌的内容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规格尺寸（详见设计图）
1	高低床（核心产品）	1697 组	长 2000×宽 910×高 1850mm
2	衣柜	1127 组	长 724×宽 600×高 2460mm
3	长条桌	361 张	长 1200×宽 500×高 760MM

备注：校方可依据具体要求数量，结算时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产品外型尺寸偏

差实测值允差为 ± 2 （单位：毫米）。

1.9 拆除旧床及衣柜数量

楼栋	高低床	衣柜
D 栋	84 组	
E 栋	877 组	304 组
H 栋	777 组	776 组
F 栋	670 组	670 组
旅苑公寓	20 组	
A 栋	2 组	
合计	2430 组	1750 组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陆拾玖万柒仟玖佰伍拾伍元整

（2697955 元）人民币。以上金额为本采购范围内乙方全部工作内容的体现，其包括标的及其附件制作的所有成本及包装、运输、装卸、劳务、配合、拆除、安装、调试、验收等费用和国家规定的保险、利润、税金等。除此之外甲方不需再支付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的 5%，即人民币：134897.75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退还自本项目的验收合格后第六年期满后，逐年退还履约保证金总金额的20%。到 2033 年十年期满后退还至履约保证金 100%

6.2 合同履行至约定时间后，符合退还条件的，甲方应及时退还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汇款，无息退还。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第六年期满后，逐年退还履约保证金总金额的 20%，到第十年期满退还至履约保证金的 100%。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家具无质量问题。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1. 使用期间出现质量问题的；2. 乙方不履行本项目相关服务承诺或者履行服务承诺未达到甲方要求的。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7.4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或者允许第三方借乙方名义履行本合同的，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总金额的 30%。

8.1.2 尾款支付时间：产品验收通过，采购人收到全额发票后 20 日内，尾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100%。

8.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0 分钟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十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或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验收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2% 的违约金。

13.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并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不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更换货物的，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的，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免责。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 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3年8月21日

签订日期：2023年8月22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for Party B.

Handwritten phone number: 18616095789

